

赛罕区金桥单元三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R-2025-07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赛罕区金桥单元三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48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赛罕区金桥单元三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赛罕区金桥单元三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8 09:00:00到2025-07-24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3)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注: 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8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旺第嘉华27栋1110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28 14: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旺第嘉华27栋1110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

联系人：包女士

电话：0471-336401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旺第嘉华27栋1110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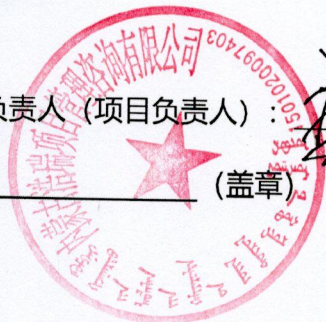
联系人：康瑞峰

电话：13451311018

邮件：nmghaorui@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康瑞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赛罕区金桥单元三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赛罕区金桥单元三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HR-2025-0703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采购标的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赛罕区金桥单元三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48万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规划规划实施方案工作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

资质;

5. 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4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 下午14:30—17:00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旺第嘉华27栋1110室。

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获取,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 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3)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注: 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2025年07月28日下午14时30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旺第嘉华27栋1110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8日下午14时30分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旺第嘉华27栋1110会议室

七、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1501200974

联系邮箱: nmghaorui@126.com

附件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报项目标段 (未分标段可不填写)	
供应商全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承诺说明	本公司承诺以上提供材料、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 法律后果, 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